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导作用，扎实推进学校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的开展，树立和表彰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先进典型，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20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制订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评选与奖励办法》。
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2021年6月18日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评选与奖励办法

为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导作用，扎实推进学校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的开展，树立和表彰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先进典型，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20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制订本评选与奖励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学生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级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评选工作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学学校长、分管学工校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人力资源处负责人担任。

第二条 经学院聘任、教务处备案的本科（含专升本）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，担任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满一学年，且参评当学年学院内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第三条 主动承担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，在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培养、专业指导和学术引导等方面做出成绩，包括：

（一）为人师表，通过言传身教，在引导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就业观等方面做出一定成效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主动指导学生的学业发展，取得一定效果。包括帮助加深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解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、改进学习方法，帮助

学生解决学习和发展上的困难和疑惑等，学生取得学业进步。

（三）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记录详实，对班级学生的学习指导、谈心谈话覆盖面大。原则上每学期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2次、参与班级听课不少于2次。

第四条 评选周期

校级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评选在各学院学年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考核后组织，每学年评审一次。

第五条 评选流程

（一）学院推荐。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考核结果，推荐不超过本学院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人数的20%，原则上管理岗位教师不得参评。

（二）学校评选。学校评选工作组依据参评条件，结合申报人员履职尽责、工作效果、个人申报材料情况等，确定校级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人选，名额不超过各学院推荐总人数的20%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对评选结果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当学年校级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。

第六条 表彰奖励

对授予校级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的，颁发奖金（2000元/人）和荣誉证书。各学院应安排获评校级优秀班级导师（班主任）的开展院内工作经验交流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